

##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油尖旺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度。

####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本年 1 月 1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支援各區區議會進行具規模且切合地區需要的項目。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政府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推行一至兩個可回應地區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並可對地區產生明顯、重要和長遠成效的項目。社區重點項目可包括工程項目、非工程項目或兩者兼備，個別項目的開支下限不少於 3,000 萬元，而上限為 1 億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所有項目須經由區議會建議、討論及通過，然後再由立法會撥款及予以推行。有關詳情見區議會秘書處於 1 月 17 日向議員發出有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料文件。

3.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向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簡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綱要。區議會在會上同意各議員可於 2 月 15 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民政處提交項目建議。

### 區議會的討論

4. 民政處於上述限期前共接獲五份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建議書。經詳細討論各項建議後,區議會於 2 月 28 日的會議上決定進一步討論下述兩大方案。第一是以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種族和社區融和為主題,覓地興建社區活動場所,透過舉辦不同文化及教育活動等,弘揚油尖旺區多元文化的特質,促進不同族裔之間的了解和融合。第二是善用及美化區內天橋底空間,包括利用行車天橋底空間發展合適的社區設施。

### 初步可行性評估及工程建議

#### (i) 建造以推廣多元文化和促進社區融和為主題的活動場所

5. 油尖旺區有不少非華裔人口,少數族裔人口佔全區人口約

12.3%(38 000 人)。民政事務總署更於 2012 年底向一非牟利機構批出資助撥款，在佐敦炮台街開設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有鑑於此，議員可考慮優化現有的炮台街休憩處，打造以多元文化為主題的活動或展覽場所，與現有的支援服務中心發揮協同效應，彰顯油尖旺區多元文化的特色，並讓主流社會了解居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

6. 此外，區內不少少數族裔團體經常舉辦活動，如節日慶典、講座、中文學習班等，對活動場地需求甚為殷切。上述建議將能滿足少數族裔團體舉辦活動的需要，有助加強他們與主流社群的聯繫及彼此支援，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具體工程建議*

7. 建議的工程包括將炮台街休憩處(休憩處)改建為以多元文化和種族融和為主題的活動場所。休憩處位處炮台街、西貢街及廣東道的交界，鄰近西貢街遊樂場，面積約為 473 平方米。若興建一層高的建構物，可作室內活動之用，包括聚會、工作坊、展覽，甚至表演等，天台部份則可作綠化及休憩用途。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一。

### 相關的法定及行政程序

8. 由於休憩處現時劃為休憩用地，如擬於上址加建有蓋活動場所，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此外，地政總署就休憩處所發出的撥地條款中訂明，休憩處範圍內不可興建超越 10.5 米高或超過休憩處面積 5% 的構築物。如擬在休憩處興建上述有蓋活動場所，須向地政總署申請修訂有關條款。

### 預計開支

9. 初步預計上述工程開支約 4000 萬元，包括興建一層高約 400 平方米的活動場所、在天台部份作綠化，以及重鋪水管及重置現址的電錶房等工程。

### (ii) 善用及美化區內天橋底空間發展社區設施

10. 油尖旺區土地資源緊絀，難以覓地發展社區、康體或文化設施。有見及此，有議員提議善用區內天橋底空間，發展合適社區設施。在研究使用行車天橋底空間作發展前，必須考慮一連串因素，包括天橋底空間面積、橋底高度、行人可達性、以及消防救援條件等。現時

油尖旺區內共有 50 條行車天橋，經與相關部門探討後，民政處初步認為位於渡船街天橋底空地大致符合上述各項條件及可考慮作發展。有關空地的詳情如下：

位置	渡船街天橋底(近油麻地果欄)
面積	約 1,300 平方米
橋底高度	約 4.1 米至 7.5 米
其他資料	行人可從窩打老道及渡船街交界(油麻地果欄旁)的過路處通往空地；地面凹凸不平，須作土地平整；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正向地政總署申請租用土地。

註：民政處也曾研究利用區內其他面積較大的天橋底空間作社區發展，包括連翔道及柯士甸道西天橋底。前者因缺乏行人過路設施，後者則因土地須預留作西九龍填海發展道路改善工程用途而不適合作發展。

### 具體工程建議

11. 建議可參考「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建築模式，在渡船街天橋底空間放置貨櫃組件，提供兩層面積約 500 平方米的空間，作室內活動場所，天橋底的另一邊(約 830 平方米)可以開放式設計作戶外文化表演或康體活動等。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二。

### *相關的法定及行政程序*

12. 渡船街天橋底空間現時劃為道路用途，如擬於上址設置活動場所及表演場地，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此外，如擬在上址設置活動場所及表演場地，須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

### *預計開支*

13. 初步估計上述工程開支約 3200 萬元，包括購置及改裝貨櫃作活動場所用途、土地平整工程，添置及安裝照明系統，以及在周圍進行綠化等。

### *其他關於綠化天橋底及美化天橋的建議*

14. 至於在區內行車天橋底進行綠化的建議，本處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在考慮過陽光照射、地底設施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初步認為以下三個天橋底空間可作綠化：

a. 大角咀道行車天橋底(近大角咀道基全小學)，面積約 28 平方米；

- b. 大角咀道行車天橋底(近大角咀道 82 號)，面積約 40 平方米；及
- c. 雅翔道天橋底(近天璽)，面積約 60 平方米。

15. 上述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約 10 萬元，由於牽涉金額相對較少，議員可考慮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進行。

16. 至於美化區內行人或行車天橋的建議，在行人天橋方面，從 2010 年 6 月開始區議會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為連接櫻桃街公園至德昌街(長 310 米)、連接櫻桃街至亞皆老街(長 410 米)及連接櫻桃街公園至窩打老道(長 250 米)的行人天橋進行美化工程。有關工程(以「防水黏貼式」海報包圍橋柱)涵蓋共 215 條橋柱，平均每張海報的製作成本由 180 元至 230 元不等，費用包括海報設計、製作、安裝及拆卸，以及展覽期間的保養。視乎美化的主題而定，議員可考慮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預留撥款作宣傳及推廣用途，並以此撥款美化區內行人天橋。議員也可考慮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進行此項目。

17. 至於美化行車天橋的建議，路政署指在收到美化天橋的詳細建議書後，會將建議提交「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審批。橋諮會的主要職權是審視所有公路、鐵路、橋樑以及交通設施有關構築物的外觀。橋諮會在審理設計方案時，會對工程的選

址是否與周邊環境配合，設計佈局、風格、綠化、美感、交通安全以及市民需要等方面提出意見。另外，路政署也會審視有關的美化工程會否妨礙維修或對維修結構物造成困難，或美化工程本身是否涉及額外維修開支。

18. 由於區議會過往從未進行美化行車天橋的工程，而暫時亦未就美化行車天橋提出具體的工程內容（例如確實地點、所牽涉的範圍及設計主題等），民政處未能就此建議的可行性及預計開支作進一步評估。與上述行人天橋一樣，視乎美化的主題而定，議員可考慮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預留撥款作宣傳及推廣用途，並以此撥款美化區內行車天橋。議員也可考慮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進行此項目。

#### **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公眾參與活動**

19. 為鼓勵市民參與重點項目及彰顯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對社區的效益，區議會可考慮預留不多於 1000 萬元撥款作宣傳及推廣活動之用。有關詳情及預計開支，可在落實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主題及具體工程內容後再商議。



## 徵詢意見

20. 請議員就上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度及建議提供意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3年4月



渡船街天橋底空間工地平面圖

